##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 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ADISON**

<u> — GROUP –</u>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7)

(1)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2)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 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EGM-1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本誦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

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0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

會

「經延長到期日」 指 2023年9月30日,即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貸款

的經延長到期日

「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酩酒貸訂立的日期為

2022年6月6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的

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指 2024年9月30日,即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貸款

的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進一步貸款展期」 指 於達成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將經

延長到期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ackett Enterprises」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

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下列各方除外的股東:(i)SRA及其聯繫人;及(ii)於

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須就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

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步到期日」 指 2021年9月30日,即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初步到

期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根據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酩

酒貸結欠SRA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

「舊購股權」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根據 指 舊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 舊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 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舊購股權 股份 「舊購股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 的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 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 股權,可於舊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 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舊購股權時要 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 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舊購股權期限」 自舊購股權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指 (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3年9 月3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 兩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根 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 下,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 權價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購股權行使通知完成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相 「購股權完成」 指 關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完成日期」 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指 SRA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購股權行使捅知」 指 SRA就於購股權期限行使購股權發出的通知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指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指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

「購股權價格」 指 8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最多不超過85,922,330股新股份

「原貸款協議」 指 SRA(作為貸款人)、酩酒貸(作為借款人)、Hackett

Enterprises及丁鵬雲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 為2018年4月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SRA已向酩酒

貸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

「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酩酒貸訂立的日期為

2023年10月3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

的到期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

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 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 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二 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 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

購股權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達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配發、發行或以

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SRA」 指 SRA Holdings,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酩酒貸」 指 酩酒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MADISON**

— G R O U Р ———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油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執行董事:註冊辦事處:郭群女士Cricket Square

解夢娜女士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計祖光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竹坑朱健宏先生香葉道2號

劉翁靜晶博士 One Island South

周力先生 8樓26-28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2)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9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舊購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8年4月2日,SRA(作為貸方)、酩酒貸(作為借方)、Hackett Enterprises及丁鵬雲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原貸款協議,據此,SRA已向酩酒貸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用於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原貸款協議日期,SRA於Hackett Enterprises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Hackett Enterprises於酩酒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11月20日,SRA(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R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Hackett Enterprises 25股股份,相當於Hackett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的25%。其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有關本公司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酩酒貸結欠SRA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貸款初步於初步到期日(即2021年9月30日)到期償還。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舊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舊購股權的代價, SRA已同意 根據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初步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9 月30日(即經延長到期日)。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舊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RA授出舊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於舊購股權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3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舊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SRA行使舊購股權後,SRA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應付的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總購股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

舊購股權協議於2022年8月23日完成,其中舊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8月23日授予SR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期限經已屆滿,且概無舊購股權獲行使。根據 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舊購股權期限屆滿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本金總額仍未結清。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代價, SRA已同意根據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經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SRA(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酩酒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本金額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

#### 授出購股權

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就涉及的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行使通知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應為5,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而倘購股權涉及的購股權股份少於5,000,000股股份,則購股權行使通知應涉及全部數目的該等購股權股份。

####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

#### 購股權股份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總數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9%; 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並無變動)。

####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620.28%;
- (ii) 較股份於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溢 價約379.07%;
- (iii) 較股份於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 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溢價約379.07%; 及
- (iv) 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4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最新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49,57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23,127,227股計算)溢價約329.17%。

購股權價格乃由本公司與SRA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現行市況及氣氛、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取消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防控措施後經濟逐漸恢復。董事認為購股權價格屬公平合理。

於SRA行使購股權後,相關購股權股份的總購股權價格將由SRA以現金或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的方式支付。如相關購股權的總購股權價格乃由SRA以現金結算,則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購股權價格調整

倘若本公司或SRA認為,由於本公司的股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應調整購股權價格或購股權股份整體,則本公司應自費要求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購股權價格或購股權股份整體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為公平合理,以及有關調整應生效的日期,而在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應根據該確定進行並生效。有關證明的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待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釐定後,購股權價格或全部購 股權股份可能因以下事件而調整: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當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致使股份面值變更, 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 有關變更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 A B

其中:

A乃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及

B乃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的面值。

該調整將於變更生效日期生效。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不會構成分派,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A B

其中:

A乃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乃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追溯生效)。

如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倘有關股份於公告日期以股代息之條款的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當中相關部分,且不會構成分派,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B)}{(A+C)}$$

其中:

A乃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B乃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乘以以下分數,其中(a)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數額;及(b)分母乃於公告日期以股代息之條款各現有股份代替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而發行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C乃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日期生效。

#### (iii) 資本分派:

(a) 在下文(iii)(b)規限下,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除非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上文(ii)項調整作出調整),購股權價格將 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B)}{A}$$

其中:

A乃資本分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 及

B乃有關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日期生效。

(b) 倘及當本公司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購股權價 格將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 整:

$$\frac{(A-B)}{A}$$

其中:

A乃釐定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該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B乃每股股份應佔所分派的現金金額。

該調整將於釐定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有關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生效。

####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

倘及當本公司(a)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b)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在各種情況下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作出,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A + B$$
 $A + C$ 

其中:

A乃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乃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 他權利及其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的應付總額(如有)可按當前每股股份市 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乃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時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aa)上文(a)小段所設想的情況,於該等股份發行的日期或(bb) 上文(b)小段所設想的情況,於上述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 利發生當日生效。

####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並就購股權行使通知涉及的相關購股權股份支付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將向SRA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利益或索賠,但附帶自購股權完成日期起生效的所有權利(包括接收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日已發 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得轉讓,且SRA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 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 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若SRA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 SRA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購股權期限屆滿;(b)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遭違反;或(c)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註銷購股權

除SRA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外,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除非獲得SRA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則除外。

#### 清盤權

倘本公司清盤,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失效, 且SRA(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可用資產的分派。

#### 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前,SRA(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所作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批准。

#### 先決條件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SRA已就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b) 本公司已就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投票且毋須放 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 股份(如適用);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SRA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 除外);及
- (f)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SRA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f)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SRA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除上述(f)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3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及SRA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a)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購股權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及SRA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完成將於購股權完成日期(即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作實。

#### 禁售承諾

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SRA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於首個購股權完成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止的禁售期(包括首尾兩日)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不會出售、轉讓、處置任何購股權股份或簽訂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購股權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股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悉數配發及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悉數行使購股權期間 股東名稱 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1及2) 195,920,000 31.44% 195,920,000 27.63%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附註2) 50,487,272 8.10% 50,487,272 7.12%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附註1及2) 10,193,243 10,193,243 1.64% 1.44%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附註2) 0.20% 1,217,200 1,217,200 0.17%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 Holding」) (附註2) 1,067,200 0.17% 1,067,200 0.1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Investment」) (附註3) 68,224,500 10.95% 68,224,500 9.62%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附註4) 40,454,545 6.49% 5.71% 40,454,545 SRA (附註4) 85,922,330 12.12% 董事: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208,978 (附註5) 208,978 (附註5) 0.03% 0.03% 公眾股東 40.98% 36.01% 255,354,289 255,354,289 總計: 623,127,227 100.00% 709,049,557 100.00%

#### 附註:

-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及朱 欽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各自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持 有的248,691,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1%)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CGHL」)及劉央女士各自於2022年1月14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 Atlantis Investment由ACGHL全資擁有,而ACGHL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央女士被視為於Atlantis Investment持有的68,22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5%)中擁有權益。
- 4.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為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SRA被視為於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Plan Marve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208,9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 術總和。

#### 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

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3日

**訂約方:** (i) SRA(作為貸款人);

(ii) 酩酒貸(作為借款人);及

(iii) Hackett Enterprises、本公司及丁鵬雲先生(作 為擔保人)

本金額: 1,500,000,000日圓

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2024年9月30日

先決條件:

進一步貸款展期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 實:

- (a) SRA已就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
- (b) 酩酒貸已就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 權;
- (c)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二份貸款 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d) 於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日期,並無違約事件 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正持續發生。

還款條款:

酩酒貸可於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的全 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相關利息計算方法如下:

(a) 倘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提早償還貸款本 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日圓連同其應計利息 約12,493,000日圓,則貸款剩餘未償還本金額 的利息將按1年365日的年度基準以年利率2% 計算;或

(b) 倘無法按上文(a)分段提早償還貸款本金額及 其應計利息,則自2023年10月1日起貸款應計 利息將按1年365日的年度基準以年利率4%計 算。

除所披露者外,原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補充及/或修訂)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有關SRA的資料

SRA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酩酒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本金額1,500,000,000日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 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 有關本集團、酩酒貸及HACKETT ENTERPRISES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相關服務。

酩酒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轉介融資服務。

Hackett Enterprise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酩酒貸由Hackett Enterprises全資擁有,而Hackett Enterprises則由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分別擁有77%、18%及5%。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並於68,2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央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 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其中包括):(i)結欠SRA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於經延長到期日2023年9月30日到期償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清;及(ii)其他股權融資(如供股)相對成本更高且耗時,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乃以現金償還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之良好替代選擇,其不會如配售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一般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考慮到貸款所得款項已用於貸款融資服務分部,訂立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亦可令本集團以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相對較低的利率進一步延長向SRA償還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時間。

於2023年9月30日,貸款融資服務分部項下相關貸款(「相關貸款」)的借款人為646名,總本金額約為263,973,000港元,月利率介乎0.3%至3.0%,到期日介乎2015年3月至2028年7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既定的內部控制及追討程序,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逾期及未償還的相關貸款。

考慮到貸款由本集團用於貸款融資服務分部,而相關貸款的月利率介乎0.3%至3.0%,高於貸款的現有年利率2.0%,董事認為進一步貸款展期可令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因與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比,利率相對較低)經營其貸款融資服務分部,並從相關貸款的較高利率所產生的收入中獲得有利的回報。

此外,於行使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時,貸款本金額可按等額基準與SRA應付的購股權價格相抵銷,因此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負擔。

假設SRA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於行使購股權時SRA應付的購股權價格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本金額悉數抵銷,則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不會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假設SRA悉數行使購股權,且SRA以現金支付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價格,則授出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88,5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預計約為88,3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所得每股購股權股份的發行價淨額將約為1.03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授出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本集團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借款,而還款優先順序將根據貸款及本集團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各自的到期日及利率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及進一步貸款展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資金籌集活動:

ᄄᄱᄡᅲᇄ

公告日期	事件	壽集所侍 款項淨額	所得款填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貫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6月6日 (於2023年8月23日 完成)	授出舊購股權			i股權時SRA應付的舊購 低銷,故本公司將不會收

除授出舊購股權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 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若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購股權而進行的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因此,SRA 作為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一方,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 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7樓)以進行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購股權完成及進一步貸款展期分別須待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或進一步貸款展期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3年11月7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DISON**

— G R O U Р ——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作為認購人)(「SRA」)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購股權協議(「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乃有關本公司向SRA授出購股權,而SRA有權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且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
- (b) 待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 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一項特別 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 股權股份1.03港元向SR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購股權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並使之生效或 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 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對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 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有關修改。」

>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3年11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 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 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解夢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